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菁眉

電話：02-7736-6740

電子信箱：jing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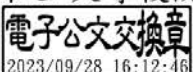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2092800025_A09000000E_1122302583D_senddoc6_Attach1.odt, 112092800025_A09000000E_1122302583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74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9/28 16:12:46

收文文號：1120011085

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 分發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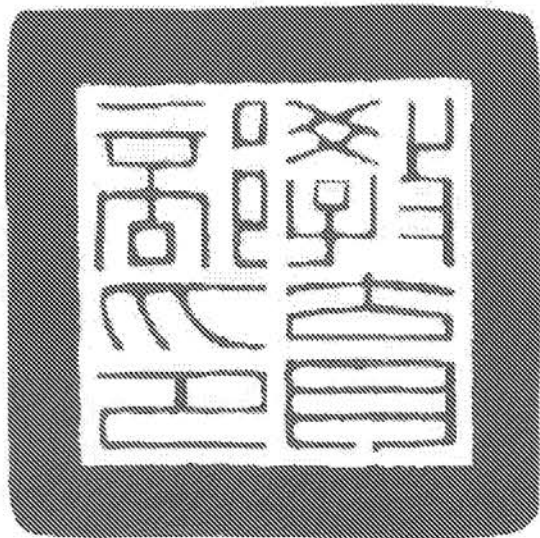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，依下列原則
辦理：

- 一、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同級、系（所）群科學校。但配合學生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，得選定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同級、系（所）群科學校。
- 二、選定非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學校。
- 三、分發作業期程，於學校停辦前一學期分發完畢。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，經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催請填復仍未填復者，視同放棄分發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A號



修正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
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
法」第四條

部長潘文忠